

#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建〔2020〕34号

##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环保 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为进一步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促进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，根据省财政厅陕财办资环〔2019〕44号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安环发〔2020〕10号文件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20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万元，专项用于水污染防治、农村环境整治和脱贫攻坚。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具体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。

一、各县（区）要按照资金计划严格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下达贫困县的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，按照



中省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有关要求，由各贫困县统筹用于脱贫攻坚。

二、各县（区）要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，向下分解绩效目标，加强跟踪问效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表

2. 2020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24日印发



附件1:

## 2020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表

单位: 万元

县区(单位)	合计	水污染防治资金		农村环境整治资金
		水源地保护	农村生活污水治理	
		2110302水体		
小计	3810	2170	1400	240
汉滨区	280	30	250	
汉阴县	460	360	100	
石泉县	300	200	100	
宁陕县	150	0	150	
紫阳县	455	355	100	
岚皋县	455	305	150	
平利县	505	305	200	
镇坪县	490	150	100	240
旬阳县	315	165	150	
白河县	400	300	100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## 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0年打赢碧水保卫战项目资金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陕西省生态环境厅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12220	
	其中: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	12220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下达9220万元。通过落实国务院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中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的要求,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,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,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和排污口。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应于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。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。</p> <p>下达3000万元。按照《陕西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》要求,陕西省2019年国考劣V类水体断面目标为2%。2020年按照国家水十条考核要求,全面消除3个国考劣V类断面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数量指标		水源规范化建设项目	226个
			完成投资	大于12220万元
			消除国考劣五类断面	3个
			计划开工项目完成情况	≥100%
	质量指标	符合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》的要求。	饮用水水源水量水质	饮用水水源取水量不至于造成生态环境的破坏;水质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)
			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	按照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》要求建设
			保护区整治、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	按照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相关条款要求开展
			落实水源地管理措施和安全主体责任	落实管理措施,无水源地安全事故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领导重视	重视水源地工作
			宣传引导	广泛开展
			体系制度	完善有序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水源地水质达标,群众满意度提高	大幅提高	



## 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专项名称	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助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生态环境厅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0000		
	其中: 中央 补助			
	地方资金:	10000		
年度总体目标	按照《陕西省深入学习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实施意见》(陕办字〔2019〕103号)要求, 2020年全省要完成1199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。2020年完成贫困县区188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相关县区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	188个村庄
		质量指标	农村水环境质量	持续改善
			经过整治的村庄, 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的比例。	>60%
		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	符合标准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建制镇、村相关人员及村民对本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满意度	>80%	



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专项名称	农村环境整治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生态环境厅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1000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地方资金	11000		
年度总体目标	其中10600万元用于贫困县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, 由各贫困县按照中省涉农资金资金整合有关要求, 统筹用于脱贫攻坚。400万用于8个村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相关县区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	8个村庄
		质量指标	经过整治的村庄, 生活垃圾处理的比	>60%
			经过整治的村庄, 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的比例。	>70%
			经过整治的村庄,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比例。	>70%
			经过整治的村庄, 饮用水达到卫生合格比例。	>9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建制镇、村相关入员及村民对本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满意度	>80%	

